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行刑反向衔接 + 公开听证,让司法更有温度

□通讯员 张松涛 庞双/文 万晓康/图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殊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该院将听证模式引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体现了司法温度。

2024年10月至11月,65岁的杨某某经他人介绍,加入虚假宣传“国家扶贫基金”项目。在明知上游人员要求其提供名下银行账户用于转移涉案赃款的情况下,杨某某仍积极提供3张银行卡,并帮助上游人员取现、汇款近30万元,非法获利500元。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第一检察部经审查认为,杨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进入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后,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积极走访杨某某所在的村委会,了解其现实表现及悔罪情况。据村干部和办案民警反映,杨某某离异,系建档立卡监测户,本人患有高血压、冠心病、腰椎滑脱等疾病,且其子患有二级残疾无法正常工作,家庭经济状况已不堪重负。案发后,杨某某多次表示悔意,声称自己没有做好孩子的榜样。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认为,简单制发检察意见作出行政处罚,虽然符合程序,但是会进一步加重杨某某生存困境。

为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该院组织召开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听证员阐释了案件办理及调查过程。杨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深刻忏悔。听证员一致认为,杨某某认罪悔罪、犯罪情节轻微,建议不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

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围绕是否需要对本案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进行了充分论证。与会检察官均认为,如果本案反向衔接机械执法,将背离立法本义。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终结反向衔接程序的决定。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该院第一检察部联合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深入杨某某所在的乡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案例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防范诈骗知识。值得一提的是,杨某某也积极参与其中,以自身经历向群众讲述网络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呼吁现场群众提高警惕,远离诈骗。

本版组稿 窦娜



听证会现场。

周口师范学院、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共建法学实践新平台

□通讯员 范闻鑫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推动法学教育与检察实务深度融合,5月16日上午,周口师范学院与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校合作共建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双方明确,将通过“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课题共研”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把高校的“最强大脑”与

检察机关的“实践经验”深度融合,为法治人才培养和检察事业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元素、更强法治动力。

此次合作是双方立足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搭建理论与实践交融的桥梁,是深化检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服务平安法治周口建设的重要举措。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合作交流为契机,邀请法学专家助力司法办案,让检察官走进教学课堂,让在校学生走进检察院,在双向奔赴中推动检察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互融、双赢、共进。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全程监督依法移送罪犯入监

□通讯员 袁少杰

本报讯 为确保移送监狱工作有序、依法进行,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对太康县看守所移送27名罪犯至监狱执行刑罚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在此次移送工作中,驻所检察室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移送全过程进行监督。移送前,驻所检察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再次对押解的罪犯进行细致核查。他们认真核

对罪犯身份信息,检查出所凭证是否齐全,确认出所人员与出所凭证是否相符,并对移送所需的“三书一表”等逐一进行检察监督,确保法律文书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移送对象符合法律规定。移送途中,驻所检察人员跟随押解车辆同行,密切监督押解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全力保障罪犯在移送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此次移送押解工作,驻所检察室全体人员密切配合,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